

雷州市南渡渡口新建南北岸码头候渡亭项目监理服务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雷州市南渡渡口新建南北岸码头候渡亭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雷州市交通发展中心 地址：雷州市新城街道西湖五横路 37 号 联系人：李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1
3	中介服务名称	市政公用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服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雷州市南渡渡口新建南北岸码头候渡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； 服务要求：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3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负责人在 3 个工作日内，到项目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
6	项目概况	本次对雷州市南渡渡口南北岸码头候渡亭进行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南北岸码头候渡亭 2 座、厕所 1 座、电气等项目。
7	合同履约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约地点：雷州市。 合同履约方式：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，保质、保时完成工程监理服务工作。
8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10%—30%）。 3、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)计算，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 15000.00 元。注：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价为 1.35 万元，最低价为 1.05 万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10	验收	按照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为准。

13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为准。
14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3)。 3、合同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项目业主名称：雷州市交通发展中心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